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29)号

罪犯王天陆，男，1983年5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103198305022254，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崇新镇台子村五队。因犯抢劫罪、强奸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3日以(2013)吴利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0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吴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11月1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6年12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天；2019年11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63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自2013年2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王天陆自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王天陆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